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忠華、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385,1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1,7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